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阳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彦忠	联系电话：010-88576898
保荐代表人姓名：任伟鹏	联系电话：010-8857669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否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 北京时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天阳科技 30.86 万股，减持均价为 19.00 元/股，减持价格低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2021 年 5 月权益分派后为 21.14 元/每股）。本次交易违反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如果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承诺。 解决措施： 公司及北京时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是	不适用
3、公司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赔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不适用

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质押、冻结的承诺		
8、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是	不适用
10、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天阳科技因申请发行证券聘请国海证券为保荐机构，新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国海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张彦忠先生和任伟鹏先生负责天阳科技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 2022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 11号)。因公司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服务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798万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针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认真总结教训，持续强化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管控，进一步提高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防范能力。 (2) 2022年4月24日，广西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 5号)。因公司在从事“16胜通01”“16胜通03”“17胜通01”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等问题，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认真查找和整改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及时完成了对相关问题的整改。 (3) 2022年4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2) 233号)，因国海证券在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服务时未勤勉尽责，对国海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针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认真总结教训，持续强化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管控，进一步提高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防范能力。 (4) 2022年6月8日，江苏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 69号)。因公司存在对受托管理的“17苏建01”公司债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不到位的问题，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通过定期检查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统一规范

	受托管理业务底稿标准及收集要求等方式，持续完善后续管控措施，及时完成了相关问题的整改。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东北京时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违反承诺减持股份于2022年5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时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号）。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彦忠

任伟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